

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工业塑料托盘、200 万个塑料周转箱、60 万个环卫垃圾桶生产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23 日，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00 万个工业塑料托盘、200 万个塑料周转箱、60 万个环卫垃圾桶生产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年产 100 万个工业塑料托盘、200 万个塑料周转箱、60 万个环卫垃圾桶生产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保工程设计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齐全、编制规范。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9 月 08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建东村委刘家村 200 号，利用自有厂房建设年产 100 万个工业塑料托盘、200 万个塑料周转箱、60 万个环卫垃圾桶生产搬迁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江苏蓝智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0 万个工业塑料托盘、200 万个塑料周转箱、60 万个环卫垃圾桶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96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已网上填报排污许可证。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工业塑料托盘、200 万个塑料周转箱、60 万个环卫垃圾桶生产搬迁项目”的整体验收，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万个工业塑料托盘、140 万个塑料周转箱、50 万个环卫垃圾桶、3 万个塑料储罐、55 万个塑料周转筐、1 万个塑料加药箱、5 万个塑料方箱、1 万条塑料渔船、5 万个塑料圆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工业塑料托盘、200 万个塑料周转箱、60 万个环卫垃圾桶生产搬迁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产品的种类与每种产品的生产数量发生变化、粉碎粉尘治理措施发生变化。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明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项目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无变化，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详见附件 12。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 废水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 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滚塑废气、食堂油烟和粉碎粉尘，其中注塑、滚塑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粉碎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3#)排放。

(三) 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其中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回收利用，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其中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45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12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 ②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本项目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3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面约 136m 处的刘家村。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及 2#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标准要求，3#排气筒出口中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中小型餐饮企业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中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西厂界 3#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经检测，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4.1%~78.9%，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2#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78.3%~81.3%；3#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的处理效率为48.0%~59.4%，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库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小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小组认为：

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工业塑料托盘、200万个塑料周转箱、60万个环卫垃圾桶生产搬迁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危废管理，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等相关要求。
-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工业塑料托盘、200 万个塑料周转箱、60 万个
环卫垃圾桶生产搬迁项目”验收签名表



2022 年 10 月 23 日

内容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是否同意通过	签名确认
组长	潘友聪	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总监	13057105555	同意	潘友聪
副组长	朱小京	江苏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总助	18651217922	同意	朱小京
专家组	周治华	常州大学	教授	13775176070	同意	周治华
	张晓东	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15027399	同意	张晓东
	孙景	江苏尚利环境有限公司	高工	13951226900	同意	孙景
与会人员	朱桂华	常州吉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15001788	同意	朱桂华
	高秀明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职员	13511660330	同意	高秀明
	薛栋	华富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经理	15261163502	同意	薛栋
	郭正权	常州市科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取员	15061975378	同意	郭正权